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且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關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所界定的詞匯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海財務公司存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1.2 批准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海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出每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1.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執行及／或落實上述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2. 「動議：

- 2.1 批准委任楊吉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2 批准委任韓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A.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之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檔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628號
航運科研大廈22層
郵編：200135
電話：(8621) 6596 7333
(8621) 6596 6512
傳真：(8621) 6596 6813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或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

- F.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及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經認證副本。
- G.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
- H.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敏女士、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及陳紀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